

奎屯市第五中学购买综合物业管理服务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137292025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第五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59号	综合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2个月	1	项	45260.78	45260.7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260.78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柒角捌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59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45260.7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其他支付

甲方自签订本合同起 10 日内，每月 5 号前将服务费打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，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的 3 日内，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 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账号： 1082 5601 6513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奎屯市支行营业部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、服务期限两个月

(二)、2025年7月1日-2025年8月31日

(三)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按照作业标准进行检查和指导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,对不合格人员,有要求乙方调换的权利。
4.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场所、工作台账、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,并复制相关材料。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。

(四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在甲方场所出入的权利,但不得影响到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正常活动。
2. 乙方需按时保质完成工作。
3.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(五)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天,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,逾期超过15日的,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,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,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(六)保密

- 1、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(以下简称“保密信息”)予以保密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- 2、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,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(七)不可抗力

- 1、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,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,而不视为违约。
- 2、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,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,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- 3、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。
- 4、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(八)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/补充协议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应向奎屯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九)附件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,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奎屯市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560165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